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033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发行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出具的《关于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公司债券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4〕71号），同意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面值总额不超过200亿元次级公司债券的注册申请。

根据《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募集说明书》，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面向专业投资者公开发行次级债券（第二期）（以下简称“本期债券”）的发行规模为不超过人民币30亿元（含30亿元），期限为5年期，发行价格为每张100元，采取网下面向专业投资者簿记建档的方式发行。

本期债券发行工作已于2025年5月15日结束，本期债券实际发行规模30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2.07%，认购倍数为2.08倍。

经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股比例超过5%的股东及其他关联方未参与本期债券认购。

本期债券存在承销机构及其关联方认购情况，为主承销商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配本期债券人民币0.2亿元，其关联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获配本期债券人民币3亿元；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配本期债券人民币2亿元，其关联方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获配本期债券人民币0.5亿元。前述认购报价及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1881 证券简称:中国银河 公告编号:2025-032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兑付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5年2月12日成功发行了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以下简称“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期短期融资券发行额为人民币30亿元，票面利率为1.81%，短期融资券期限为91天，兑付日期为2025年5月14日。（详见本公司于2025年2月13日刊登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度第二期短期融资券发行结果公告》）。

2025年5月14日，本公司兑付了本期短期融资券本息共计人民币3,013,537,808.22元。

特此公告。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证券代码:601766（A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A股） 编号:临2025-023
证券代码:1766（H股） 股票简称:中国中车（H股）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担保系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中国中车（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公司”）为其参股的迪拜地铁蓝线DLS项目公司MLCC BLUE LINE CONTRACTING LLC（已完成公司注册，原暂定名为Dubai Metro Blue Line Project LLC，以下简称“迪拜项目公司”）按持股比例提供担保，担保金额不超过11.35亿迪拉姆（折合人民币约22.57亿元）。

● 本次香港公司中请开具预付款保函后，香港公司实际为迪拜项目公司提供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87亿元。

● 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2025年1月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中国中车（香港）有限公司为迪拜地铁蓝线项目提供授信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香港公司按持股比例为迪拜项目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1.35亿迪拉姆（折合人民币约22.57亿元）的授信担保；其他股东亦按持股比例为迪拜项目公司提供担保。相关的决策和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5年1月7日披露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编号:临2025-004）和2025年3月4日披露的《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向其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编号:临2025-007）。

二、担保进展情况

根据迪拜地铁蓝线DLS项目需要，香港公司于近日向银行申请开具了预付款保函。

三、预付款保函的主要内容

1. 保证人:香港公司

2.被保证人:迪拜项目公司

3.受益人:迪拜道路和运输管理局Roads and Transport Authority（迪拜地铁蓝线DLS项目业主）

4.担保金额:1.86亿迪拉姆（折合人民币约3.65亿元）

5.担保范围/内容:迪拜项目公司在迪拜地铁蓝线DLS项目主合同项下的预付款义务，如果迪拜项目公司未能履行主合同项下的预付款义务，受益人有权兑付银行开具的预付款保函。

6.担保期限:自2025年5月15日至预付款项下的全部责任履行完毕，预计为2029年7月31日。

7.、累计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人民币619.86亿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6.73%。其中:公司及子公司对下属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576.91亿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34.18%；公司及子公司对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总额为人民币11.41亿元，占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0.68%。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特此公告。

中国中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406 证券简称:国电南瑞 公告编号:临2025-031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参加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主题:“价值引领发展 创新电亮未来”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

● 会议召开时间: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14:00-17:00

● 网络直播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交流、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

● 预征集投资者提问的相关安排: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至5月2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告中的电子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国电南瑞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5年4月29日披露《2024年年度报告》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为方便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发展前景，公司拟于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参加主题为“价值引领发展 创新电亮未来”的国家电网有限公司控股上市公司2024年度暨2025年第一季度集体业绩说明会，通过现场交流、视频直播和网络文字互动的方式，与广大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一、业绩说明会的安排

（一）召开时间: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14:00-17:00

（二）网络直播地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三）召开方式:现场交流、视频直播、网络文字互动

二、参加人员

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郑宗强先生，公司独立董事窦晓波先生，公司总会计师李芳女士，公司董事会秘书胡顺靖先生等(如遇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可能进行调整)。

三、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于2025年5月23日（星期五）下午14:00-17:00在线参与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5年5月16日（星期五）至5月22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告中的电子邮箱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四、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联系人:投资者关系管理中心

电话:025-81087102

邮箱:stock@sgepri.sgcc.com.cn

五、其他事项

本次集体业绩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活动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国电南瑞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证券代码:000677 证券简称:恒天海龙 公告编号:2025-023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内部协议转让股份完成过户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恒天海龙”）于2025年5月15日收到控股股东温州康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南科技”）的通知，获悉其通过协议转让方式向其一致行动人玖融普信(北京)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玖融普信”）转让持有的公司无限售流通股6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8%）事宜的过户登记手续已办理完毕，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完成后，玖融普信持有公司62,000,000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7.18%，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股份转让概述

2025年4月1日，公司控股股东康南科技与玖融普信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及《一致行动人协议》，康南科技拟以协议转让方式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62,0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18%）以3.51元/股的价格转让给玖融普信，转让价款总额为217,620,000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加一致行动人及在一致行动人之间内部转让股份暨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5-004）。

二、股份过户登记情况

本次股份转让事项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过户登记手续，并取得了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过户日期为2025年5月14日，转让股份性质均为无限售流通股。

本次转让前后，公司控股股东康南科技及其一致行动人玖融普信持有公司股份情况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本次权益变动前		本次权益变动后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康南科技	200,000,000	23.15	138,000,000	15.97
玖融普信	0	0	62,000,000	7.18
合计	200,000,000	23.15	200,000,000	23.15

三、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转让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之间的内部股份转让，其合计持股比例、数量和表决权未发生变化，不涉及向市场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本次股份转让未违反《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管理暂行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协议转让业务办理指引（2021年修订）》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也不存在通过协议转让方式规避《关于进一步规范股份减持行为有关事项的通知》中规定的不得减持股份的情形。

四、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恒天海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证券代码:600683 证券简称:京投发展 公告编号:临2025-052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号银泰中心C座17层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67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416,890,37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6.2774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董事长孔令洋先生主持。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公司董事会秘书兼财务总监张雨来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展期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4,544,376	99.4372	2,298,100	0.5512	47,900	0.0116

2、议案名称:关于向参股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415,103,476	99.5713	1,738,900	0.4171	48,000	0.0116

(二)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1、议案1、2为特别决议审议的议案，已获得出席会议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2/3以上通过。

2、本次股东会的2项议案已审议通过。

3、议案表决结果由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网络投票服务平台提供。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律师:林庆龙、李欣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次临时股东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的规定，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临时股东会召集人的资格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提交本次临时股东会审议的提案均已在股东会通知中列明，无新增或临时提案;本次临时股东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京投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5日

● 上网公告文件

经鉴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 报备文件

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会决议

证券代码:601117 股票简称:中国化学 公告编号:临2025-020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孙公司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法院已立案受理，尚未开庭审理。

● 公司下属孙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共同被告（第七被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孙公司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鼎宁波”）近日收到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应诉通知书》，获悉赛鼎宁波涉及浙江中泰创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泰创赢”）起诉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得新”）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诉讼。本案曾于2022年在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立案，现移送至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系存量案件，仅涉及管辖法院变更，诉讼请求等未发生变化。截至本公告日，该诉讼事项尚未开庭审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1.管辖法院: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2.原告:浙江中泰创赢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被告:

被告一:康得新复合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二: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西单支行

被告三: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被告四:康得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五:钟玉

被告六:徐曙

被告七:中国化学赛鼎宁波工程有限公司

被告八:宇龙汽车（集团）有限公司

被告九:联合信用评级有限公司

被告十:恒泰长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被告十一: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本次诉讼的请求

原告中泰创赢称，其于2016年11月起持续投资购买康得新股票，截至2021年5月减持完毕，上述投资发生损失。原告中泰创赢请求法院判令被告一（康得新）支付因其虚假陈述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5,147,309,935.83元，投资差额损失部分的佣金1,544,192.98元，印花税5,147,309.94元;被告二至被告十一对被告一在本案中对原告应承担的给付义务承担连带赔偿责任;本案全部诉讼费以及其他相关费用由被告共同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原告诉讼费、律师费、差旅费等。

三、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诉讼尚未开庭。经初步核实，赛鼎宁波不存在明知康得新实施财务造假而依然配合的情形。同时本案被告多达十一名，赛鼎宁波仅为第七被告，公司初步评估，本案对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不会产生实质影响。

公司将密切关注上述诉讼案件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国化学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五年五月十六日

A股代码:601390 A股简称:中国中铁 公告编号:2025-034
H股代码:00390 H股简称:中国中铁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6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5年6月20日9点 30分

召开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铁广场A座205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6月20日

至2025年6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H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中国中铁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2	《关于（中国中铁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
3	《关于（中国中铁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	√
4	《关于（2024年A股年度报告及摘要、H股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	√
5	《关于（中国中铁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
6	《关于中国中铁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计划的议案》	√	√
7	《关于中国中铁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报酬、工作补贴）的议案》	√	√
8	《关于中国中铁2025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	√
9	《关于聘用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	√
10	《关于聘用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	√
11	《关于为中国中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2025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	√	√
12	《关于中国中铁2025年下半年至2026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预算的议案》	√	√
13	《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规定）的议案》	√	√
14	《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	√
15	《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16	《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
17.00	《关于（中国中铁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	√
17.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
17.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
17.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
17.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
17.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
17.06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	√
17.07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	√	√
17.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第1、3、4、5、6、9、10、11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中铁股东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 2 项议案已经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 月29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7项议案因关联董事回避表决，出席董事的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三人，董事会不对该议案进行表决，直接提交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3月1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中铁股东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第8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中国中铁 2024 年年度报告》管理层讨论与分析章节关于经营计划的内容。

第12、13、14、15、16、17项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中铁股东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会议决议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14、15、16、17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6、7、9、10、11、12、17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二）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股东类型
		A股股东
1.00	《关于（中国中铁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06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
1.07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	√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三）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股东类型
		H股股东
1.00	《关于（中国中铁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
1.06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
1.07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	√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为更好地服务广大中小投资者，确保有投票意愿的中小投资者能够及时参会、及时投票。公司拟使用上证所信息网络有限公司提供的提醒服务，通过智能短信等形式，根据股权登记日的股东名册主动提醒股东参会投票，向每一位投资者主动推送参会邀请、议案情况等信息。投资者在收到智能短信后，可根据《上市公司股东会网络投票一键通服务用户使用手册》（下载链接:https://vote.sseinfo.com/ylt_help.pdf）的提示步骤直接投票，如遇网络等情况，仍可通过原有的交易系统投票平台和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公司H股股东参会事项请参加公司2025年5月16日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披露的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通告及2025年第一次H股类别股东会议通告。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390	中国中铁	2025/6/13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拟现场出席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A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按以下方式办理:

（一）出席回复

拟出席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请填妥及签署股东大会回执（见附件2），并于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之前在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30）将回执以专人送递、邮寄或传真的方式送达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二）出席登记:

1.拟出席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的股东应于2025年6月19日（星期四）在办公时间（工作日上午9:00-11:30，下午1:30-5:30）到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或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手续。但出席登记不作为股东依法参加股东大会的必备条件。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或其他能够表明其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身份证。

3.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者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代理人身份证、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证明、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

4.股东授权委托书至少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24小时前备置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授权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经公证的授权委托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和授权委托书同时备置于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一） 会议联系方式

1.联系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复兴路69号中国中铁广场A座（邮编:100039）

2.联系部门: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3.联系人:李先生

4.联系电话:010-51878413

5.传真:010-51878417

6.电子邮箱:ir@ctrec.cn

（二） 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5月16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附件1:授权委托书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中国中铁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2	《关于（中国中铁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	《关于（中国中铁2024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4	《关于 （2024年A股年度报告及摘要、H股年度报告及2024年度业绩公告）的议案》			
5	《关于（中国中铁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6	《关于中国中铁2024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及2025年中期分红计划的议案》			
7	《关于中国中铁2024年度董事、监事薪酬（报酬、工作补贴）的议案》			
8	《关于中国中铁2025年度预算方案的议案》			
9	《关于聘用2025年度财务报表审计机构的议案》			
10	《关于聘用2025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			
11	《关于为中国中铁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购买2025年度责任保险的议案》			
12	《关于中国中铁2025年下半年至2026年上半年对外担保预算的议案》			
13	《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管理规定）的议案》			
14	《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并取消监事会的议案》			
15	《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6	《关于修订（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17.00	《关于（中国中铁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17.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7.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7.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7.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7.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7.06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17.07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			
17.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授权委托书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5年6月20日召开的贵公司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账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中国中铁回购公司部分A股股份方案）的议案》			
1.01	回购股份的目的			
1.02	回购股份的种类			
1.03	回购股份的方式			
1.04	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			
1.05	回购股份的用途、数量、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资金总额			
1.06	本次回购股份的价格			
1.07	本次回购资金来源			
1.08	办理本次回购股份事宜的具体授权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附件2:股东大会回执

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5年第一次A股类别股东会议回执

股东姓名（法人股东名称）					
股东地址					
出席人员姓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法定代表人姓名）		身份证号码			
持股数		股东代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股东签字（法人股东盖章）	年 月 日				

注:上述回执的剪报、复印件或按上述格式自制均为有效。

证券代码:601966 证券简称:玲珑轮胎 公告编号:2025-036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5年5月15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东省招远市金龙路777号，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368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62,217,25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9146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股东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王锋先生主持会议。本次股东会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结合的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0人，出席10人，独立董事刘惠荣、温德成、潘爱玲及董事张卫卫通过腾讯会议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监事赵华润通过腾讯会议方式参加本次会议;

3、董事会秘书孙松涛出席会议;副总裁吕晓燕、李建星、郭昆涛通过腾讯会议方式参加本次会议;其他副总裁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6,746,443	99.3654	4,737,710	0.5494	733,100	0.0852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6,645,943	99.3538	4,823,910	0.5594	747,400	0.0868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56,700,043	99.3601	4,765,510	0.5527	751,700	0.0872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 股东类型 | 同意 | | 反对 | |